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南秩聲字第1號

原處分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被處分人 陳晉銓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原處分機關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所為處分(南市警五偵字第112077238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及第56條後段定有明文。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收受原處分機關於112年12月12日所為南市警五偵字第1120772388號處分書，於112年12月20日具狀聲明異議，此有移送書、異議書、送達證書、處分書等件在卷可稽，足堪認定。聲明異議人於該處分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聲明異議，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經營早餐店，於112年11月11日上午7時許，因使用抽油煙機、機械運作及備料而發生噪音，影響周遭他人生活作息，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元。

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營業中沒有任何人反應抽油煙機聲音過大影響他人，環保局也到場測過，沒有告知有超過分貝情形，其也將抽油煙機馬力降低避免影響周遭鄰居，備料期間

01 皆有使用防護不發出聲響，任何機具使用皆在白天時間，以
02 免影響到他人休息，本案亦無任何實質證據，為此聲明異議
03 等語。

04 四、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者，處6,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
05 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所稱「噪音」係指
06 噪音管制法令規定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
07 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
08 理辦法第11條亦有明訂。參以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製
09 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
10 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可知社會秩序維護法
11 及噪音管制法所規範噪音不同，縱未超過噪音管制法所定管
12 制標準，亦不以噪音發生於夜晚為限，縱僅係製造不具持續
13 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仍與社會秩
14 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所定要件相符。

15 五、聲明異議人雖以前詞置辯，惟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噪音管制法
16 所規範噪音不同，不以分貝量測確認有無超過管制標準為必
17 要。證人或其他證據方法均可作為證據作為判斷基礎，亦不
18 以影片或錄音等科技設備產物為限。聲明異議人於前揭時地
19 製造噪音，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業據檢舉人於警詢陳
20 稱：「生的早餐店在營業時都會發出抽油煙機、風扇、麵粉
21 機械、升降機運作以及備料的噪音，長期以來造成我和附近
22 鄰居的困擾」（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等語明確，核與證
23 人接受警方訪查時陳稱：「生的早餐店製造噪音，影響到我
24 和其他住戶的生活……營業時間為早上7點至中午12點……
25 切油條的聲音很大……開啟風管……都會有低音共鳴……排
26 風扇，機器在運轉時也很大聲」（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
27 頁）等語相符，應堪認定。本院為求謹慎，函請檢舉人提供
28 錄影檔案到院供參。播放影片時所發出疑似備料等聲響，確
29 實已足以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亦可佐證檢舉人及證人所述為
30 真。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
31 規定，處聲明異議人罰鍰1,000元，尚無不合。本件聲明異

01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陳谷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曾盈靜